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9：30

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林双庆

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大会须知，会议开始	林双庆
2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林双庆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王丹丹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邬良军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续聘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利
	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游涛
	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4	股东发言提问及回答	参会股东
5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组成发票、监票、唱票、计票、统票小组）	林双庆
6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交易所信息公司	监事代表

7	宣读表决（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林双庆、 见证律师
8	宣布会议结束	林双庆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四网融合”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优化公司治理，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治理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筑牢规范治理基石，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加大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紧扣“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工作主线，全力应对疫情冲击、迎峰度夏“四最”叠加保供压力带来的严峻挑战，积极开展损耗治理、成本管控等提质增效措施，聚焦新能源市场发展，除发电量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未完成外，其他生产技术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利润指标超预期完成。公司荣获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颁发“2022 年度优秀便民服务窗口”、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乐山心连心服务“人民群众最满意区县、部门”。

2022 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完成	董事会目标	完成董事会目标 (%)	同口径同比增减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9471	53000	93.34	-8.7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402492	400000	100.62	7.14
售气量 (万立方米)	17613	16800	104.84	6.02
售水量 (万立方米)	6026	5500	109.56	10.48
电力综合线损率 (%)	5.32	6.50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	12.75	13.87	下降 1.12 个百分点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燃气输差 (%)	1.84	3.10	下降 1.26 个百分点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 2022 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2	25.71	11.72
营业成本	23.23	19.71	17.84
营业利润	1.15	1.40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1	1.18	-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2	1.08	-8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4.77	-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	17.20	4.10
总资产	40.66	39.99	1.68
资产负债率(%)	50.19	51.46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期末总股本	5.38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2184	-3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2184	-3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0.1998	-8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7.12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6.52	减少 5.83 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 (一) 坚持履职尽责,着力强化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落实。**报告期内,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执行各项决议,规范完成董事会换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续聘年报审计机构、修订治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运行依法合规。**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不断加强优秀董事会建设,组织董事、监事到基层现场调研,

为董事、监事决策判断提供支撑；定期报送《工作简报》、《品牌周报》，便于董监事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董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共 9 人次。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针对 16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针对 4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加强公司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针对 9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在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管等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狠抓依法治企，公司运营规范有序**

**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结合监管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9 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对《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2 个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强化内控管理；持续夯实治理基石，董事办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奖。

**加强子公司的管控。**全面了解子公司治理情况，结合现状与工作需要调整子公司董事、监事；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可行性、必要性审查；指导控股子公司召开“三会”，确保规范运作。

## **（三）扛牢社会责任，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信息披露持续实现零差错，连续 6 年获得上交所 B 类评价结果。

**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方式，增进投

投资者与公司的互信，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司信息，传播乐电价值；充分借助网络平台，召开“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信息，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践行 ESG 理念，公司已连续 14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向资本市场首次推出 ESG 报告。公司“多元发展助力山区贫困村乡村振兴”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 ESG 研究报告（2022）》蓝皮书。

#### **（四）坚持防控一体，全力防范发展风险**

**加强风险防控。**落实精准投资要求，严格项目里程碑管理，建立技经管理制度，规范技经工作标准和流程，严格把关项目投资非物资控价和工程项目结算。

**聚焦合规管控更加成熟定型。**深入落实合规管理年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专项行动，从全局高度组织推动，深入排查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做好问题深层次治理，建立台账销号机制，巩固经营管理成效。加强规章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并编制汇编，强化制度的统筹协调、有效监管和高质量执行，建立健全“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的规章制度体系。

**加强内控审计监督。**强化内控管理，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内部专项审计、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离任审计等工作，开展公司 274 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梳理再造，加强内控缺陷整改检查，开展重大风险点识别，推进违规经营追责，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 **三、2023 年工作任务**

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为工作主线，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与投资者关系质量。重点作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 **（一）紧扣经营目标，把稳发展“方向舵”**

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转型发展，带领经营层全方位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本质安全，守牢公司发展

生命线；二是推进转型发展，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三是内外同步发力，开创经营管理新局面；四是强化优质服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精益项目管理，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

## **（二）加快转型发展，抢抓新赛道新机遇**

着力加强需求侧管理，开展需求响应代理及用户侧分布式储能试点，稳妥拓展“售电+需求侧管理”综合能源新服务模式。以分布式储能、能源互联网科创产品为抓手，稳步进入储能项目新赛道。聚集先进要素、优势资源，积极探索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延伸智慧运维、节能改造、能源托管、充电桩建设运营等业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能源互联网科创产业。

## **（三）强化自身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持续推进优秀董事会建设，建立起共享共治共担共责的良性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强化信披机制，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对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以更严谨态度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搭建公司与投资者顺畅的沟通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活动，稳定公司市值，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督促公司关键少数主动参加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对市场政策和规则的学习，增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夯实治理基石，推动管理能力提升**

随着证监会、上交所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的启动，在强监管形势下，遵循公司特点和发展规律，探索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持续管理赋能，将 ESG 融入战略，贯穿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中，形成公司的 ESG 文化，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统筹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筑牢合规根基，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不断夯实合规基石，持续培育合规文化，把最新监管要求内化至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贯穿各业务领域、各层级单位，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覆盖、持续优化迭代。抓好合规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加

强以纪检、法务、审计为先导的大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专责监督与业务监督深度融合，形成立体化、全覆盖、无死角的内部监督体系。

#### **（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党委工作**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力支持配合公司党委各项工作。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党建+”系列工程，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化解矛盾、推动工作的生动实践。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三不”建设，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多形式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强化队伍建设，以提升人才当量密度、培育公司核心人力资本为目标，建立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重点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推动青年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准确研判的基础上，主动出击、抓住机遇、防范风险、完善治理，引导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开启公司发展的新篇章！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包括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日常关联交易等22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务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有违规担保情况，也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核销沫江煤电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核销议案，公司核销对沫江煤电的委托贷款 58,285,575.37 元（委托贷款余额 87,227,395.37 元扣除应收土地补偿款 28,941,820.00 元后的金额），同时转销该委托贷款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59,451,800.00 元。核销此项委托贷款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1,166,224.63 元，且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行为。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系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金融机构和担保金额由之前的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7000 万元（在 2021 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 500 万元），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6500 万元。年利率从原 6.272% 降至 6.15%，融资成本降低了 0.122 个百分点。公司对该贷款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项目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

### （七）内控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

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现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公司能够及时在内幕信息发生时，通知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按照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要求，2022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各类资产测试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按规定处置的资产转销了相关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108,921,301.93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517,723.03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987,981.2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696,443.05 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833,298.72 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42,189.35 元（其中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964.72 元，转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66,224.63 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9,705,689.99 元（其中转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50.00 元，转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1,407,364.62 元，转销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8,285,575.37 元）；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4,491,145.62 元。以上因素减少本年利润 15,275,533.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35,129,862.72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8,684,424.31 元（其中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6,292,703.59 元），转回坏账准备 75,964.72 元，转销坏账准备 12,750.00 元，期末余额 43,725,572.31 元。

#### 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25,480,882.84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5,987,981.26 元，转回坏账准备 75,964.72 元，期末余额 31,392,899.38 元。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786,516.34 元；报告期内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01,464.92 元，分别是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计提减值 17,649.74 元，犍为县双发煤矿电费欠款计提减值 132,000.00 元，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燃气安装项目涉诉事宜计提减值 2,735,885.18 元，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来水安装项目涉诉事宜计提减值 315,930.00 元；报告期内转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964.72 元，为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收回应收债权转回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9,648,979.88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2,696,443.05 元（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394,795.62 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091,238.67 元，为花溪房产开发项目涉及款项），转销坏账准备 12,750.00 元（为峨眉山市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核销相关债权），期末余额 12,332,672.93 元。

###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8,911.78 元，期末余额 8,911.78 元，均为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3,916,553.81 元，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833,298.72 元，期末余额 11,749,852.53 元。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8,384,843.60 元，期末余额 8,384,843.6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7,107,036.89 元，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277,806.71 万元。

### （五）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1,407,364.62 元,报告期内处理已报废的固定资产转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1,407,364.62 元,期末无余额。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621,965.40 元,期末余额 621,965.40 元,为金海棠 5 号楼附楼计提减值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59,451,800.00 元,报告期内转回减值准备 1,166,224.63 元,转销减值准备 58,285,575.37 元,期末无余额。

## 二、资产核销

（一）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事宜债权余额 58,285,575.37 元。沫江煤电破产终结后,报告期内公司与沫江煤电管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四方协议,将沫江煤电应收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及相应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核销该项债权,不影响本年利润。

（二）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峨眉山市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2,75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50.00 元。该公司已注销工商登记,终止营业活动,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核销该项债权,不影响本年利润。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发煤矿电费欠款坏账计提的请

示及附件；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对乐疆煤矿计提坏账的请示及附件；

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请示（峨眉万达铁合金）及附件；

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五洲汉唐四期项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请示及附件；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乐天家园二期项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请示及附件；

7.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五洲汉唐四期项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请示及附件；

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请示及附件。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数据，现就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合并报表范围和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一）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本报告为公司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数据报告。合并范围包括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49471 万千瓦时，较去年 54194 万千瓦时下降 8.72%，完成董事会目标 53000 万千瓦时的 93.34%；完成售电量 402492 万千瓦时，较比去年 375669 万千瓦时增长 7.14%，完成董事会目

标 400000 万千瓦时的 100.62%；完成售气量 17613 万立方米，较去年 16614 万立方米增长 6.02%，完成董事会目标 16800 万立方米的 104.84%；完成售水量 6026 万立方米，较去年 5454 万立方米增长 10.48%，完成董事会目标 5500 万立方米的 109.56%；电力综合线损率 5.32%，较董事会目标 6.50%减少 1.18 个百分点，同比 5.48%减少 0.16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2.75%，较董事会目标 13.87%减少 1.12 个百分点，同比 13.83%减少 1.08 个百分点。燃气输差 1.84%，较董事会目标 3.10%减少 1.26 个百分点，同比 2.12%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实现营业收入 287,249.19 万元，较去年 257,114.80 万元增长 11.72%；实现利润总额 11,705.60 万元，较去年 14,254.44 万元减少 17.88%，完成年度董事会目标 3,842 万元的 30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13 万元，较去年 11,761.36 万元减少 39.99%，完成年度董事会目标 929 万元的 759.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60 万元，较去年 10,756.16 万元减少 88.79%。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及分析(单位:元)

##### 1.利润完成情况及构成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4,844,957.66
利润总额	117,055,9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1,3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6,00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2,403.00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445,814.3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两宗土地收储实现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8,574.5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稳(扩)岗补贴和水电机组增效扩容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0,995.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2,189.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沫江煤电委托贷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2,108.6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取违约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7,984.40	
所得税影响额	7,326,369.04	
合计	58,525,328.84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2,872,491,915.46	2,571,148,042.20	11.72	2,291,204,8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1,335.76	117,613,621.56	-39.99	102,535,3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6,006.92	107,561,593.52	-88.79	66,886,4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2,403.00	476,572,365.25	-71.42	408,424,506.6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441,106.94	1,719,859,771.18	4.10	1,589,338,612.07
总资产	4,066,477,066.14	3,999,155,370.93	1.68	3,998,923,590.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11	0.2184	-39.99	0.19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11	0.2184	-39.99	0.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24	0.1998	-88.79	0.1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7.12	减少3.10个百分点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6.52	减少5.83个百分点	4.35

####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98,190,892.48	-314,313,021.65	1,719,859,77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70,581,335.76	70,581,335.76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98,190,892.48	-243,731,685.89	1,790,441,1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70,581,335.76 元。

#### 5.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5,467,266.71	2.84	195,593,146.22	4.89	-40.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强资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		1,200,000	0.03	-	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29,336,338.49	3.18	84,032,753.52	2.10	53.91	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气实行购售同期，收费周期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208,815.86	2.93	17,425,266.03	0.44	584.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土地收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04,889.43	0.44	34,774,603.24	0.87	-48.22	主要是沱江煤电破产终结，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71,000.00	0.14	-	主要是第二气源工程转资涉及的土地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		4,500,000.00	0.11	-	报告期内到期兑付所致。
租赁负债	1,197,849.04	0.03	1,956,262.57	0.05	-38.77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所致。

##### （2）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6,688,574.53	3,326,119.83	101.0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稳（扩）

				岗补贴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995.35	4,432,345.22	-59.37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商业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42,234.96	-1,736,561.56	-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减值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33,298.72	-2,515,829.22	-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2,996,920.37	-40,590.58	-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两宗土地收储增加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9,971.67	6,943,802.17	-41.1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78,968.99	4,890,680.40	-61.58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086,362.02	20,714,487.73	50.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使得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0,125,879.51 元，

其中：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2,403.00	476,572,365.25	-71.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使得购电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2,548.15	-309,980,193.01	-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购建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8,553.31	-200,090,873.98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农网资金占用费和燃气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81,335.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313,021.65 元，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731,685.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0,536.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39,649,869.08 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报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过测算，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和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度预算
发电量（万千瓦时）	51500
售电量（万千瓦时）	432000
售气量（万立方米）	17219
售水量（万立方米）	6120
电力综合线损率	控制在 5.30%以内
天然气输差	控制在 2.50%以内
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控制在 12.70%以内
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

#### 二、2023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3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314616 万元，营业总成本 313732 万元，利润总额 3826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情况的说明；
-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附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八：

###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称：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省电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63,744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时，结合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省电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500	77.83
小计		<b>500</b>	<b>77.83</b>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63,244	101,344.15
小计		<b>163,244</b>	<b>101,344.15</b>
总计		<b>163,744</b>	<b>101,421.98</b>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股东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100699172796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贺军，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

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及支付采购电力款，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为余容上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

公司下属分公司象月电厂与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

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购售电合同》、《趸购电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 号）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九：

###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沫水电”）股本总数的 17.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大沫水电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737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时，结合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公司 2023 年度与大沫水电的日常关联交易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00	5,856.32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
小计		<b>7370</b>	<b>5,856.32</b>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陈书圣，注册资金：3214.2857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供水工程及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产品

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维修；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房屋维修及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沫水电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景岗在 2022 年 11 月前系大沫水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大沫水电构成关联方。

## 2.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电力款、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销售电力。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向乐山大沫水电责任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

###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乐山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乐山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80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238.16
合计		<b>1800</b>	<b>1238.16</b>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100689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刚，注册资金 9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

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原水款，因此不存在公司长期占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稳定公司售水市场及新市场的拓展。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的 21.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593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 2023 年度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3	582.08
合计		593	582.08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成，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

进出口（需备案）；技术进出口（需备案）。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在 2022 年 11 月前系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 2.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收回光伏运维服务费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运维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向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稳定公司新业务的拓展。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0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合计		100	0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000746682765Q，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崔文军，注册资金：16200 万元，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

表、气象仪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低压电器开关设备、中、高压配电柜、箱制造、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调试；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对制造业、国内外贸易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物资款，因此不存在公司长期占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材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向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按招标采购价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计量管理水平。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签订的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86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共计 118 万元。

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财政部《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2 年末，合伙人 68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727.1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0,779.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14.98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54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敏先生，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 8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祖良先生，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宗明先生，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 3. 独立性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祖良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宗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审计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11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修订	<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人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u> 》（以下简称《 <u>股票上市规则</u> 》）、《 <u>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 》《 <u>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 》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修订
第二条 调整修订	<b>第八条</b>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b>第二条</b>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u>（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8、6.3.9 修订
<b>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b>			
第三条 拆分修改	<b>第二条</b>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	<b>第三条</b>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b>第四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修订

	<p>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公司与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p>	<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u>、<u>总经理</u>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p> <p>（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	---	--	--

	<p>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一）项或者本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一）项或者本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第八条 修改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六）<u>存贷款业务</u>；</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1.1、6.2.1、6.3.2 修订</p>
原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内容调整到第一章总则，其余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一条 修改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u>）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u>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u>）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根据公司实际拟订</p>

	<p>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对该项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p>	
第十二条 修订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修订</p>
第十三条 修订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三）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述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6.3.7、6.3.11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1.5 修订</p>

	<p>者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u>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u></p> <p><u>对本办法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p><u>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第（一）项规定标准的，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u></p>	
<p>第十四条 修订</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 。。。</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8 修订</p>
<p>第十五条 修订</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u></p> <p>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u>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u>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9 修订</p>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新增		<p>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上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6.3.10 修订
第十七条 修订	<p>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1 修订
第十八条 新增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2 新增
第十九条 新增		<p>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3 新增
第二十条 新增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二、第十三条的规定。</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4 新增
第二十一条 新增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p>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6 新增

<p>第二十二 条新增</p>		<p>超过投资额度。</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经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5 新增</p>
<p>增设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三 条 合并修订</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u>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u>；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前述规定处理</u>；</p> <p>（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u>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u>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p> <p>（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u>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u>；</p> <p>（五）<u>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u>。</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7 修订</p>

	<p>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新增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p> <p>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0 条新增</p>
新增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1 条新增</p>
新增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2 条新增</p>
新增第六章 关联共同投资			
新增第二十七条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17 条新增</p>
新增第二十八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18 条新增</p>

新增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19 条新增
新增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7 新增
新增 第七章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新增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3 条新增
新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 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4 条新增
新增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5 条新增
新增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新增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阅关联方名单,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 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新增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22 条新增
新增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五)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5 条新增
新增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12 条新增
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 按照公告格式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如有)、中介机构意见 (如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9 修改

	<p>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p> <p>（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九条修订</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u>（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p> <p><u>（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u>（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 修改</p>

		<u>(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 <u>(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u>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	--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已废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修订	<p>第一条 为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第二条 修订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u>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 修订</p>
第三条 修订	<p>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p>	<p>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符合<u>《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u>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p>	<p>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表述修改。</p>

<p>第七条 修订</p>	<p>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u>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u> <u>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u></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6 修订</p>
<p>第八条 合并修订</p>	<p>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第十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 1 个月内与<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u>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u>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u> （二）<u>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u> （三）<u>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 （四）<u>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 （五）<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u> （六）<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 （七）<u>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u> （八）<u>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 <u>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7 修订</p>

<p>第十一条 修订</p>	<p>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会计师和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十一条 <u>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u> 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会计师和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5 修订</p>
<p>第十三条 修订</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第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u>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u></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9 修订</p>
<p>第十四条 修订</p>	<p>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u>其他权益工具投资</u>、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他</u>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8 修订</p>
<p>第十五条 新增</p>		<p>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0 新增</p>

		<p>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第十六条 修订	<p>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u>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1 修订</p>
第十七条 修订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u></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u>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u></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2 修订</p>
第十八条 修订	<p>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u>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p><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3 修订</p>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根据《上市公司

<p>修订</p>	<p>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u></p>	<p>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4 修订</p>
<p>原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修订后调整至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序号相应变更。</p>			
<p>第二十条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  <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  <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  <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  <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u></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5 修订</p>
<p>第二十二 条 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 。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第二十二 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 。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6 修订</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进行披露。</p>	
第二十四条 修订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u>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9 修订</p>
第二十五条 修订	<p>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p>	<p>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修订</p>
第二十六条 修订	<p>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p>	<p>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1 修订</p>

	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修订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條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2 修订
第二十八條 合并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條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條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3 修订
第二十九條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4 新增
第三十條 修订	第三十條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條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 修订

		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新增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5 新增
第三十二条 修订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u>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u></p>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5 修订
第三十三条 修订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u>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u>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u>及时</u>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7 修订

<p>第三十四条 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u></p> <p><u>（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u></p> <p><u>（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u></p> <p><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u></p> <p><u>（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p> <p><u>（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u></p> <p><u>（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6 修订</p>
---------------------	---	--	---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修订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u>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作用</u>，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u>》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第二条 修订	<p><b>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b></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u>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u></p> <p>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b></p> <p>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u>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p>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三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条 修订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u>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u>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p>第七条 修订</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u>随时</u>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u>进行会议记录或书面资料备查。</u> 监事会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p>	<p>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p>
<p>第八条 修订</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u>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u> （二）<u>事由及议题；</u>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u>发出通知的日期；</u>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u>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p>
<p>第九条 新增</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条 修订</p>	<p><b>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b>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b>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u>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召集人要向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且监事要在会后按规定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邮寄至公司监事会办公室。</p>	<p>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十二条 新增</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一名监事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只</p>	<p>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一条、六十五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能接受一名监事的委托。</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p>	
第十三条 新增		<p><b>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b></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监事会应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条新增
第十五条 修订	<p><b>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b></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b>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b></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条 修订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开展党的活动</u>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修订
第三条 修订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 年 3 月 8 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1988)字 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 1992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88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88 年 3 月 8 日，公司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1988)字 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 1992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88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p>第二十五条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p>
<p>第三十条 修订</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十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对公司合并、<u>分拆</u>、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七十八条修订</p>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修订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修订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日</u>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十日</u>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日</u>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u>九十日</u>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五十条 修订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海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十</u>。</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修订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七十九条 修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u>三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u>除法定条件外</u>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u>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四条 修订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届满的； ...</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修订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一百零四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修订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 <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十一条 修订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p> <p>决定公司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p> <p><u>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u>决定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 6.3.6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二十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u>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u>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u>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四条

<p>第一百五十一条新增</p>		<p><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 <u>主要职责：</u> <u>（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新增</p>		<p><u>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以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议事，党委制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u></p>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十四、十五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p>

	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续聘期限为一年，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均应提交该议案，确定是否续聘之事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u>证券法</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u>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序号顺延修订

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